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政府預算之編製，依法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政府長程施政目標，是要把中華民國建設成一個民主、自由、法治、均富、統一的現代化國家。四十餘年以來，結合全民力量，塑造出內涵豐富的「臺灣經驗」；民國八十年代起，憲政改革與經濟建設成果豐碩，國力日臻厚實，民生更為樂利，現代化的輪廓已清晰浮現。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我中華民國重新出發，重新接受挑戰，推動國家建設的行動年，盱衡當前國際情勢，正朝向民主、和平、合作的方向發展，政府自當順應潮流，掌握契機，本著「再出發」、「再衝刺」的精神，致力下列各項施政目標：

一、強固國防力量、弘揚民主憲政。

二、參與國際事務、開展務實外交。

三、持續發展經濟，推動以「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為重心的國家建設及加速加入國際經貿組織。

四、維護社會祥和、加強社會福利。

五、振興中華文化、全面改革教育。

六、厲行行政革新、積極為民服務。

同時，將貫徹國家統一綱領精神，促進臺海兩岸良性互動，以期現代化的步伐平穩快捷，現代化的理想，在二十一世紀來臨之前圓滿實現。

八十五年度政府預算之編製，除依據上述施政目標辦理外，復審酌財政經濟情勢，訂定以下三項基本原則：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原則，審度本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妥慎籌劃，有效運用。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並作中程規劃，藉以健全財政。

三、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消費支出應賡續緊縮；各項新興重大公共投資計畫，須同時考慮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並應儘量獎勵民間參與。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資料顯示：今、明兩年國際景氣將可全面復甦，雖少數工業國家（如美國）多次調升利率，以預防景氣過熱及通貨膨脹復燃，惟仍無礙全球景氣復甦趨勢，一九九四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1%，預測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

世界經濟成長率可達3·6%及3·8%，世界貿易量成長7·5%及6·7%。為期肆應國際景氣全面復甦及亞太地區蓬勃發展，政府預算對經濟發展層面之重心在於提振投資、落實十二項建設、規劃執行亞太營運中心、因應進入關貿總協及審慎推動社會福利等，俾使經濟得以全力衝刺，達成穩健之成長目標。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即在上述情勢下，慎謀核計，歷經九月餘，始告完成，歲入歲出各列1兆1,417億3,900萬元，較八十四年度預算數增加1,125億2,100萬元，約增10·9%。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預測暨財政收支之推估，各級政府收支概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之主要內容，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以及其他要點等撮要說明如次：

##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已有明確規定，本年度仍依序辦理，茲將編製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次：

### 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縝密檢討：

鑒於前數年度政府因大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預算支出急劇增加，而稅課收入等未能相對成長，致預算收支差絀以及債務餘額日漸擴大，預估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一方面以往所舉借之債務逐漸接近償還之高峰期，另一方面既定的若干重大施政計畫，須繼續伸算辦理，而許多新興施政計畫亦必須加以推動，故財政狀況將益趨困難。為期及早籌謀因應，本院即自上年六月份起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項開源與節流以及其他所牽涉之相關問題，先期密集檢討，專案小組共計召開會議五次，各項檢討結果直接涉及八十五年度預算案編製原則事項者，均據以作為制定預算政策之依據。

###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收支方針：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依據起見，本院均按年制定年度預算收支方針，茲根據上述專案小組會議檢討結果制定八十五年度預算收支方針，其內容除訂定預算收支應依循之基本原則外，並對各級政府收入估計、支出需求之編列以及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之處理等均作原則性之規定，俾有依循，主要規定有：

- (一)政府預算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但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收支不足之財源。
- (二)政府預算收支差絀應予控制，以不超過八十四年度之水準為原則；政府債務餘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三)本年度政府支出規模，以不超過八十四年度所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百分之三〇·四之水準為原則，即

- 各級政府整體歲出成長率不超過百分之八·五。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為因應履行法律義務或自然伸算等之需要，得較八十四年度適度增加，並以增加百分之十為度。
- (四)各級政府支出以全面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為優先重點，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總額之比率，仍繼續維持憲法規定之目標。
- (五)各級政府公共投資，應以十二項建設計畫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有案者為範圍。其個別計畫之需求，應循先期作業程序，詳加審議後核實編列預算。關於各經建計畫財源之籌措，並應儘量本諸受益付費或使用者繳費之原則予以規劃。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除廢續辦理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六)各級政府支出，得由各該級政府衡量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並依照以上各項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七)各機關在歲出額度內編製概算時，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凡額度可予容納者，列入概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應免列。
- (八)政府機構及員額應繼續精簡，原定三年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計畫應貫徹實施。
- (九)各機關業務費、材料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及委辦費應再予緊縮。

### 三、參酌總資源供需趨勢，確立預算規模：

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過程中，經衡酌國內外各種社經發展趨勢，對全國總資源供需狀況，曾做三次估測，並對政府未來五個年度預算收支作中程推估。第一次估測結果，供本院作為制定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第二次估測及政府未來五年預算收支推估，則作為匡計政府預算收支水準之參據，第三次估測結果則附述於本總預算案之內，作為觀察整體經濟情勢之參考。由於公共部門支出與總體經濟之發展至為密切，按照上述第二次總供需估測所顯示之情勢，八十五年度國際景氣加速復甦，將帶動國內出口及投資持續擴張，有效提振國內經濟，政府在衡酌資源合理分配及財政考量下，廢續緊縮消費支出，並適度擴增固定投資支出，以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穩健，因此訂定各級政府支出增幅不超過8·5%、中央總預算增加以10%為度之預算政策。爰經決定八十五年度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支出總額約2兆1,800億元，占估測國民生產毛額30%左右。其中中央政府歲出規模成長10%，即以1兆1,321億元為規劃基礎。

### 四、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規模已如上述，如何在所定規模內，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據以編製概算，將作業程序分為下列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考量各機關維持一般政務之基本需要、依法律辦理及核定有案必需之重大支出、其他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特性、政事別之合理分配等因素後，核定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作為編擬概算範圍。同時為使各主管機關在歲出額度範圍內核實編製概算有所依據起見，另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

- (一)各機關應依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就現有工作計畫與設擬之新興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按優先緩急次序調整編列，如有新增經常性計畫，其所需經費均應就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自行檢討容納，不另增列。
- (二)「八十五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訂之原則，以及依本院所定員額精簡計畫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止之三年間裁減之百分之五員額，其應節減之人員與經費應於額度內減列，並具體表達於概算之內，又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 (三)「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中所定共同性費用標準應切實依照辦理，不得溢列，又非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 (四)為撙節經常支出，各主管機關經常支出，扣除公債付息、退休撫卹、全民健康保險、社會福利、伸算八十四年度調整待遇、依本院通案規定標準編列之經費、第一預備金、特別費以及其他依法律、契約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等後，應在本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本緊縮原則編列。
- (五)各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各機關零星設備需求等，均請就本院原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切實檢討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
- (六)有關經本院專案檢討結果已列入歲出概算額度內之各項依法律義務或其他重大之支出以及十二項重要建設計畫經費，各主管機關應在核定數額範圍內核實編列，至於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部分，請在核定之延續性計畫經費總額範圍內，審酌各項計畫之優先緩急、執行能力及實際需要情形自行檢討調整編列。
- (七)有關對省市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照「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訂支出之相關規定原則，與「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規定得予補助之項目範圍及本院核定有案者為限，同時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除檢討歲入以及審議預算收支之平衡事項外，並就各主管機關在歲出額度內所編之概算，按下列各點再進行審查：

- (一)各機關歲出概算數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
- (二)各機關歲出概算內容是否符合歲出額度範圍內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三)核定歲出額度外之新生需求事項。

## 五、在維持經常收支實質平衡之原則下，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經上述作業程序審慎檢討結果，確定歲出總額1兆1,417億3,900萬元，較上年度成長10.9%，比預算收支方針所定10%略高，主要係因貫徹政策以及基於法律義務所必需之重大支出如伸算增列全民健康保險五個月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增加勞工醫療保險與現金給付之補助、新增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債務還本付息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等增加經費所致。除以實

質歲入9,791億6,000萬元列抵外,差短1,625億7,900萬元,占歲出總額14.2%,較上年度15.3%為低。此項差短,為免公債發行持續擴大,擬發行1,245億元,其餘380億7,900萬元,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至於經常收入計列9,394億5,300萬元與經常支出8,462億8,300萬元比較不特平衡,抑且產生贖餘931億7,000萬元,移充資本門收支不足財源之一部。上述各點顯示,政府在謀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顧之原則下,乃編定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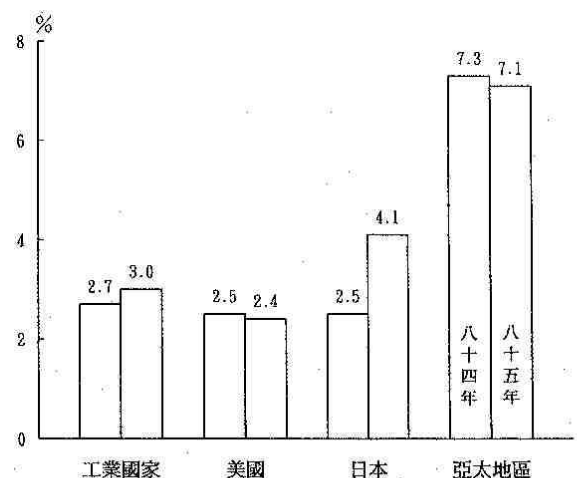
## 貳、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預測暨財政收支之推估：

### 一、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檢討與展望：

#### (一)國際景氣加速復甦,世界貿易持續擴張：

工業國家歷經四年經濟結構調整,自去(八十三)年擺脫低迷困境,景氣加速復甦,八十三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2.7%,較前三年平均1.2%大幅提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資料,今、明兩年國際景氣將可全面復甦,雖少數工業國家(如美國)多次調升利率以預防景氣過熱及通貨膨脹復燃,惟仍無礙全球景氣復甦趨勢,預測八十四、八十五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可達3.6%及3.8%,工業國家平均經濟成長2.7%及3.0%,其中美國今、明兩年分別成長2.5%及2.4%,日本成長2.5%及4.1%;亞太地區未來兩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可逾7.0%,仍屬全球成長最速地區。

經濟成長率



此外,對全球經貿發展影響深遠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正式完成協議簽署,確保自由貿易體制繼續運行。同時,新的世界貿易組織(WTO)自今年初成立,預期未來各國藉由協議降低關稅及撤除進口障礙等開放市場措施,將促使世界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的腳步更為加速,有助全球經貿持續發展,今、明兩年世界貿易量可望成長7.5%及6.7%。

#### (二)籌建亞太營運中心,擴大經貿發展縱深：

近年來亞太地區經濟成長迅速，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協五國間雙邊經貿交流頻繁，我國出口至香港（大部分轉口至大陸）金額占出口總額比率逐年提升，八十三年已達22.8%，僅次於對美出口比重26.2%，對港出超197億美元，更創我國對單一地區出超金額最高紀錄；另外，我與東協國家經濟往來暢旺，民間廠商累計對當地投資逾200億美元，加以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去年我國與東協進出口貿易總額達191億美元，較七十八年增加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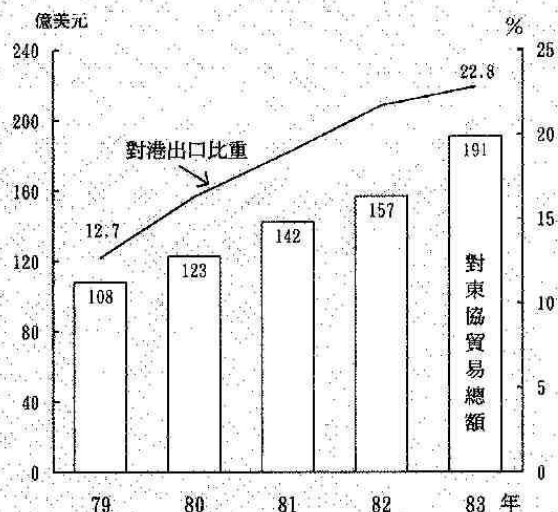
由於東協與大陸已成為我國主要外貿市場，當地廉價勞工與豐富天然資源，亦吸引國內廠商前往投資生產；另一方面，我國位居亞太交通樞紐，具有紮實製造業基礎及充沛高級技術人才，足膺工業國家與亞太開發中國家經貿往來之橋樑。因此，政府繼推動「十二項建設計畫」後，積極籌建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擴增軟硬體設施，期藉由吸引跨國企業以台灣為投資與經營東亞市場的根據地，進一步提升我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程度，擴大我國經貿發展縱深。

### (三)民間投資不斷擴增，工業水準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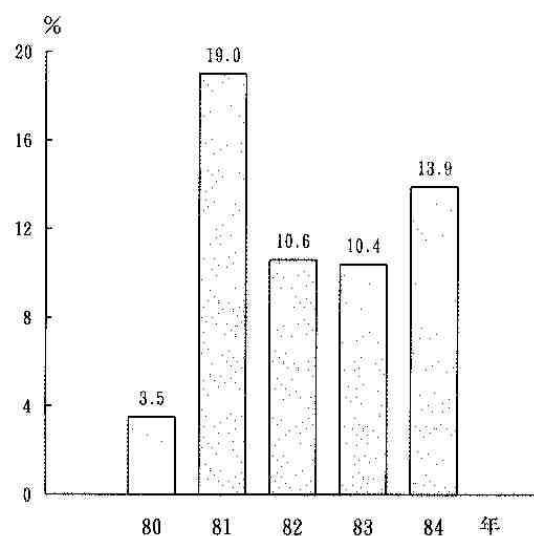
近年市場開放程度升高，經貿競爭加劇，廠商著眼全球市場與國際分工之比較利益，對外投資比率增多；八十二年七月政府開始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提高土地、人力及技術等供給面的質與量，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民間投資近兩年來均維持兩位數擴增，其中以資本及技術密集之大型投資增加最顯著。復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通過立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持續推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適用範圍擴大，預期將可進一步激勵企業投資，預測八十四年民間投資將成長13.9%。

由於民間投資規模擴大，資本及技術密集程度提高，我國工業水準持續提升，工業生產朝高

我國與東協及香港貿易趨勢



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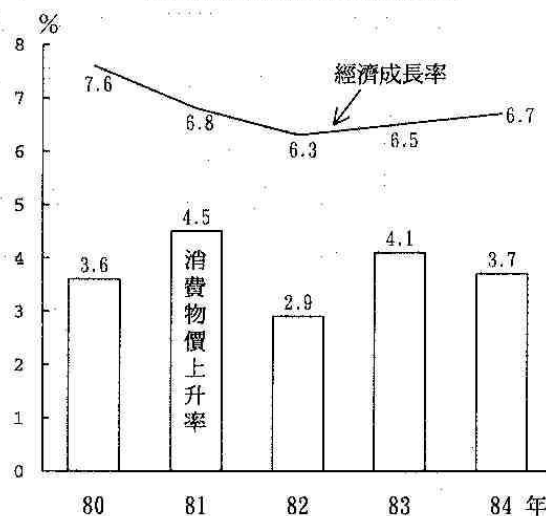
附加價值方向調整，重工業產值占製造業比重由七十八年54.6%提高至八十二年61.8%，八十三年再升為63.4%；出口商品內涵亦趨精緻，重工業產品所占比重持續上升，八十三年達54%，較七十八年上升10個百分點，非重工業產品出口比重則相對下降。整體經濟體質在產業加速升級下，獲得持續調整與更新。

#### 四、國內經濟中度成長，物價仍可維持平穩：

由於國際景氣復甦及國內經濟體質之調整，八十三年下半年起我國出口擴增趨勢益見明顯，單月出口金額屢創新高，加以公共工程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及消費續呈活絡，我國整體經貿情勢轉佳；八十三年經濟成長達6.5%，高於國建計畫目標之6.2%；國民生產毛額6兆4,586億元，折合2,442億美元，世界排名第19位；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1萬1,604美元，世界排名第25位。展望八十四年，在工業國家景氣加速復甦、亞太經濟強勁成長及國內諸多有利之投資環境帶動下，對外貿易及民間投資均將持續擴增，預測經濟成長率可提升至6.7%。

物價方面，受全球景氣復甦影響，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由谷底翻升，在比較基期偏低情況下，去年進口物價漲幅偏高，達5.1%；躉售物價尚稱平穩，全年上升2.2%；消費者物價受風災影響，全年上漲4.1%。八十四年國際原油、大宗穀物及其他農工原料價格可望平穩，進口物價漲幅將呈逐季趨緩，加以因應入關逐步檢討調降關稅或開放進口，有助平抑國內物價上升壓力，預測八十四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率降為3.7%。

我國經濟成長與物價變動



## 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

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係採用經濟計量模型，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等有關資料，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俾利全國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目前本院主計處每年辦理估測作業三次，第一次於上年五月間辦理，估測結果供本院作為制定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第二次於上年九月間辦理，俾供預算籌編期間匡計政府預算收支規模之參據；第三次於當年二月間依據編定之預算案資料及其他國內外財經情勢，進行經濟預測，並隨同預算案作為預算審議時之參考資料。第一次及第二次之估測作業具有預算政策評估功能；第三次估測則在既定預算政策（預算案已編成）下之整體經濟可能發展結果之表達。歐洲國家稱總供需估測為

「國民經濟預算」，國民所得統計為「國民經濟決算」，至於政府收支預算則稱為「財政預算」，政府收支預算的執行結果為「財政決算」；「財政預算」是以「國民經濟預算」為藍本，「財政決算」則以「國民經濟決算」為評估之主要依據。

根據前述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分析，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預算收支方針對地方政府之規範，設定各項外生變數，並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求解，得到八十五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第三次估測，茲將估測結果分述如下：

- (一)總體經濟：八十五年度經濟成長率（按實質GDP衡量）可達6.8%，略高於八十四年度6.7%；國民生產毛額（GNP）7兆3,774億元（折合2,805億美元），年增率9.6%；平均每人GNP1萬3,133美元，較八十四年度1萬2,095美元增加1,038美元。
- (二)對外貿易：受國際景氣復甦帶動影響，八十五年度海關對外貿易總額將超越二千億美元，達2,082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8.2%；其中，出口與進口分別較八十四年度增加7.5%與9.0%，貿易出超72億美元，較八十四年度略減8億美元。
- (三)儲蓄與投資：民間消費經數年快速成長，八十五年度成長趨緩，國民儲蓄率可望由八十四年度26.4%微升為26.6%。另因國際景氣復甦加速，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推動，獎參條例通過立法及產業

總供需估測結果表

	八十五年度	八十四年度
一、總體經濟		
1. 經濟成長率（%）	6.79	6.68
2. GNP（新台幣億元）	73,774	67,303
（年增率%）	9.62	8.34
（億美元）	2,805	2,558
3. 平均每人GNP（美元）	13,133	12,095
二、對外貿易		
1. 貿易總額（億美元）	2,082	1,924
2. 商品出口（億美元）	1,077	1,002
3. 商品進口（億美元）	1,005	922
4. 商品出超（億美元）	72	80
三、儲蓄與投資		
1. 國民儲蓄率（%）	26.62	26.37
2. 國內投資率（%）	23.99	23.85
3. 民間投資成長率（%）	14.19	10.94
四、物價變動		
1.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3.58	4.28
2. 躉售物價上升率（%）	1.93	4.25



升級條例適用範圍擴大，預測八十五年度民間投資成長率 $14.2\%$ ，較八十四年度 $10.9\%$ 大幅提升；併計民間投資與公共部門投資，八十五年度國內投資率可升至 $24.0\%$ 。

(四)物價變動：八十五年度進口物價漲幅可望趨緩，加以因應入關可望進一步檢討降低關稅及開放進口，有助平抑國內物價上升壓力，估測消費者物價上升 $3.6\%$ ，躉售物價上升 $1.9\%$ 。

### 三、未來四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

近年政府加速推動重大建設及增辦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日益擴增，而實質收入未能同步成長，致預算差短擴大，債務餘額升高，政府財政收支對總體經濟之影響日深。因此預為推估未來政府財政收支，以作為規劃政府中程概算與全國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之參考，俾達成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穩健之目標，實有必要。本院主計處於去年首次辦理未來四年之經濟情勢及預算收支中程推估，其結果並附入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供未來財政之可能發展趨勢，俾 貴院審議年度預算之參考。

本次未來四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作業係以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為基礎，並按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之收入與支出分別推估。茲就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推估之設定及推估結果分述如下：

#### (一)總預算之設定：

- 1.收入方面：中央政府賦稅收入接近三年度對G N P平均彈性 $1.0$ 設定推估；賦稅外收入考量規費合理化及公營事業民營化（財產收入增加，盈餘繳庫減緩）政策等因素推估，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平均每年增加 $4.3\%$ 。
- 2.支出方面：除債務還本（屬資本支出）、付息（屬經常支出）按實際債務還本期限與發行或借款利率計算外，餘參酌政府施政方針及整體經社發展需求設定。經常支出考量未來社會福利及債務付息等移轉性支出仍將逐年擴增，設定年增率 $6\%$ ，惟其中政府消費年增率僅設定 $3\%$ ；資本支出中，固定投資設定年增率 $10\%$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設定年增率 $3\%$ ，併計債務還本後，資本支出平均年增率 $8.8\%$ 。

#### (二)特別預算之設定：

- 1.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按法定分配數列計。
- 2.重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八十六年度按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分配數 $1,114$ 億元列計；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按中程資本計畫概算各估列 $2,223$ 億元、 $2,214$ 億元及 $2,292$ 億元。

#### (三)推估結果：

- 1.總預算實質收入：由八十五年度預算案之 $9,791$ 億元，增至八十九年度之 $1兆3,311$ 億元，平均年增率 $8\%$ 。
- 2.總預算歲出：由八十五年度預算案之 $1兆1,417$ 億元，增至八十九年度之 $1兆4,818$ 億元，平

均年增率6.7%。

3. 總預算經常收支賸餘：由八十五年度932億元逐步提高至八十九年度2,099億元，平均年增率2.5%。
4. 總預算收支差短：八十五年度為1,626億元，占歲出14.2%，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平均差短1,544億元，占平均歲出之11.5%。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總額：八十五年度差短總額2,820億元，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因面臨重大交通建設施工及債務還本高峰期，差短總額將分別增至4,562億元、3,712億元及3,804億元。
6. 債務餘額：由八十五年度預算案之1兆3,480億元，升至八十九年度之2兆3,543億元；債務餘額占GNP比率由八十五年度18.3%逐年升至八十九年度之22.6%；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由八十五年度106.9%，增至八十九年度137.6%。

### 未來四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結果

單位：億元；%

	85年度 預算案	未來四年推估結果				平均每年 增(減)率
		86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一總預算實質收入	9,791	10,586	11,444	12,344	13,311	8.0
(一)經常收入	9,395	10,151	10,965	11,841	12,783	8.0
稅課及專賣收入	7,485	8,174	8,918	9,721	10,586	9.1
(二)資本收入	396	435	479	503	528	7.5
二總預算歲出	11,417	12,001	13,309	13,734	14,818	6.7
(一)經常支出	8,463	8,971	9,509	10,080	10,684	6.0
(二)資本支出	2,954	3,030	3,800	3,654	4,134	8.8
三總預算經常收支賸餘	932	1,180	1,456	1,761	2,099	22.5
四總預算收支差短	-1,626	-1,415	-1,865	-1,390	-1,507	-1.9
五特別預算	1,194	1,696	2,697	2,322	2,297	17.8
(一)高性能戰機	608	582	474	108	5	—
(二)重大交通建設	586	1,114	2,223	2,214	2,292	40.6
六歲出總額	12,611	13,697	16,006	16,056	17,115	7.9
七差短總額	-2,820	-3,111	-4,562	-3,712	-3,804	7.8
八債務餘額	13,480	15,744	18,791	21,303	23,543	15.0
九債務餘額占GNP	18.3	19.5	21.4	22.2	22.6	—
十債務餘額占歲出總額	106.9	114.9	117.4	132.7	137.6	—
十一差短總額占歲出總額	22.4	22.7	28.5	23.1	22.2	—

### 參、各級政府收支概況：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臺灣省及直轄市政府、縣及省轄市政府暨鄉鎮及縣轄市公所等四級，八十五年度預算之編製，經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八十五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之有關規定分別進行，現中央、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收支經各該政府分別進行檢討結果已趨適應，至於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部分，因預算編定時限較晚，尚在通盤檢討中，茲將八十五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收支核列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八十五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收支核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區 分	收 入	支 出	差 短	說 明
中 央 政 府	979,160	1,141,739	162,579	差短數以發行公債 1,245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0億7,922萬元彌平。
臺 灣 省 政 府	246,247	347,716	101,469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936億7,345萬元，（中央實際補助 1,089億 0,845萬元，差額部分，臺灣省係列入八十五年度特別預算內）；差短數以公債收入300億元及除借收入 714億 6,854萬元彌平。
臺 北 市 政 府	131,434	155,680	24,246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 8,174萬元；差短數以公債收入 10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2億 4,589萬元彌平。
高 雄 市 政 府	52,847	57,847	5,000	收入數內包括中央補助64億 5,107萬元；差短數以除借收入50億元彌平。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包括鄉、鎮、縣轄市)	385,024	454,092	69,068	縣市政府預算規定在四月底編成，其收支正檢討中，俟預算編定時收支當可彌補平衡。
合 計	1,794,712	2,157,074	362,362	

以上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支出共計 2 兆 1, 5 7 0 億 7, 4 0 0 萬元，係按各級政府所管收支計列，如將彼此間協助、補助等重複支出減除不計，則八十五年度各級政府總預算案之支出淨額為 1 兆 9, 2 9 5 億 2, 0 1 4 萬元，較八十四年度同一基礎之支出淨額 1

兆7,362億3,137萬元，計增加1,932億8,877萬元，約為11.1%，又各級政府之重要建設計畫另編有特別預算，如中央政府之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臺灣省政府之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台北市政府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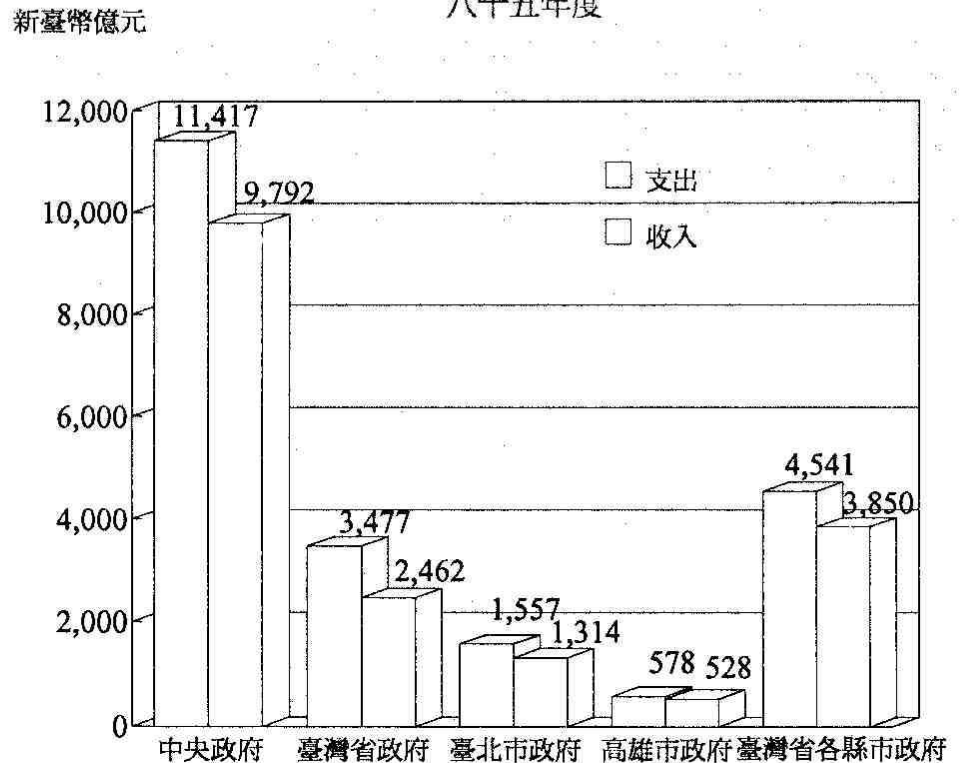
預算及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工程特別預算，高雄市政府之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等分配於八十五年度執行部分，經予併同計算，則支出淨額共為2兆1,755億2,852萬元，較八十四年度相同基礎之支出淨額2兆0,479億0,878萬元，計增加1,276億1,974萬元，約為6.2%。

#### 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之主要內容：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核列1兆1,417億3,908萬2,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0,292億1,784萬3,000元，增加1,125億2,123萬9,000元，增幅10.9%。茲將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歲出部分：

各級政府總預算案收支核列概況  
八十五年度



八十五年度歲出核列數1兆1,417億3,908萬2,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1,125億2,123萬9,000元，增幅10.9%。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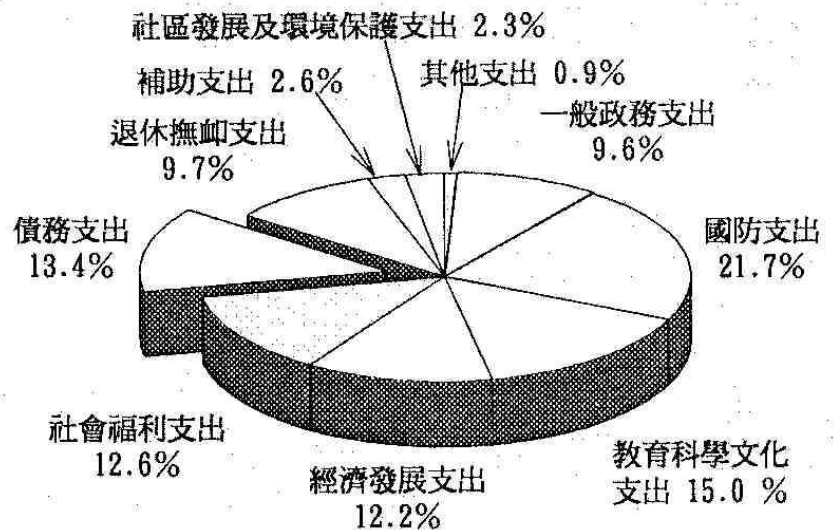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098億6,771萬7,000元，占歲出總額9.6%。其中政權行使支出9億2,257萬5,000元，占0.8%；國

務支出9億4,610萬2,000元，占0.9%；行政支出29億4,974萬元，占2.7%；立法支出21億5,091萬8,000元，占2.0%；司法支出258億7,025萬8,000元，占23.5%；考試支出14億4,393萬4,000元，占1.3%；監察支出12億8,456萬元，占1.2%；民政支出384億8,634萬9,000元，占35.0%；外交支出156億1,964萬3,000元，占14.2%；財務支出189億2,141萬1,000元，占17.2%；邊政支出2億1,030萬2,000元，占0.2%；僑務支出10億6,192萬5,000元，占1.0%。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957億6,156萬7,000元，增加141億0,615萬元，增幅14.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新增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三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37億9,525萬3,000元。
2. 新增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臨時會經費2億7,819萬9,000元。
3. 司法院籌建各地方法院民、刑事簡易庭、興建六年法官職務宿舍與中央地區、台灣及高雄地區行政法院經費10億4,663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2,390萬4,000元。
4.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經費16億3,884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7,322萬3,000元。
5.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保安警察總隊等11個單位人事費及基層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等197億0,582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事費不敷數及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由原每人每月最高9,000元調整為1萬1,000元之差額等48億7,489萬8,000元。
6.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後續警政建設方案經費9億2,647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億1,

### 總預算歲出分配

總額：11,417億元



0 5 9 萬 2, 0 0 0 元。

7.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購建警艇計畫經費7億4,91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7,620萬元。

8.外交部駐外業務經費60億2,338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9,312萬元。

9.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經費30億2,868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9,403萬4,000元。

10.外交部國際技術合作、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等經費22億1,854萬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9,858萬6,000元。

11.外交部對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8億9,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元。

12.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土地、房屋建築、各項設備購置與檢察機關擴遷建及改善監所計畫等經費25億0,763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0,197萬6,000元。

1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31億0,964萬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1億3,658萬元。

## (二)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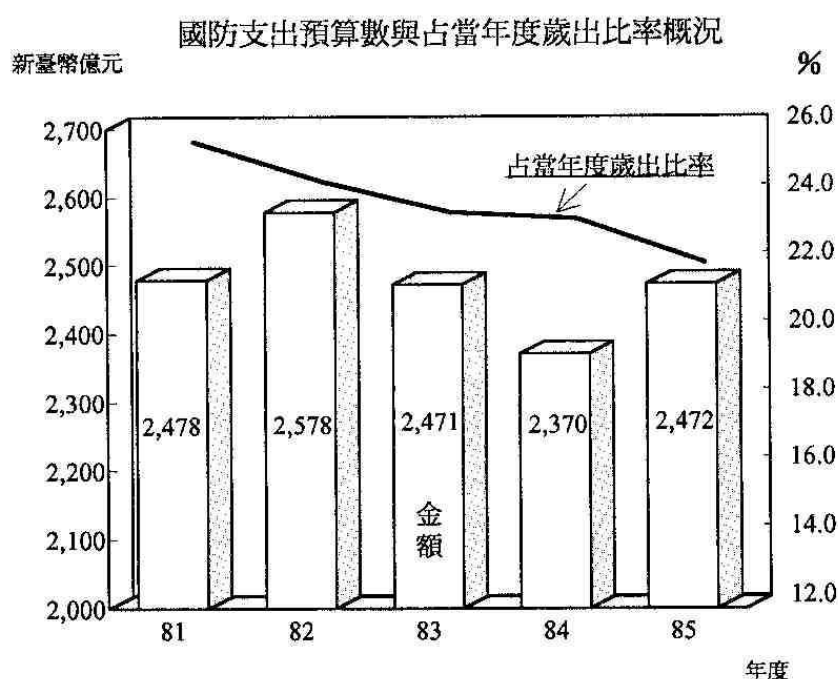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2,471億7,121萬7,000元,占歲出總額21.7%,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2,370億0,348萬1,000元,增加101億6,773萬6,000元,增幅4.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採購軍事裝備、充實軍事設施

、工程設備、加強補給修護及政治作戰等業務經費1,152億2,411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億9,145萬4,000元。

2.軍事人員主副食及薪餉經費1,099億3,807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4億1,867萬8,000元。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6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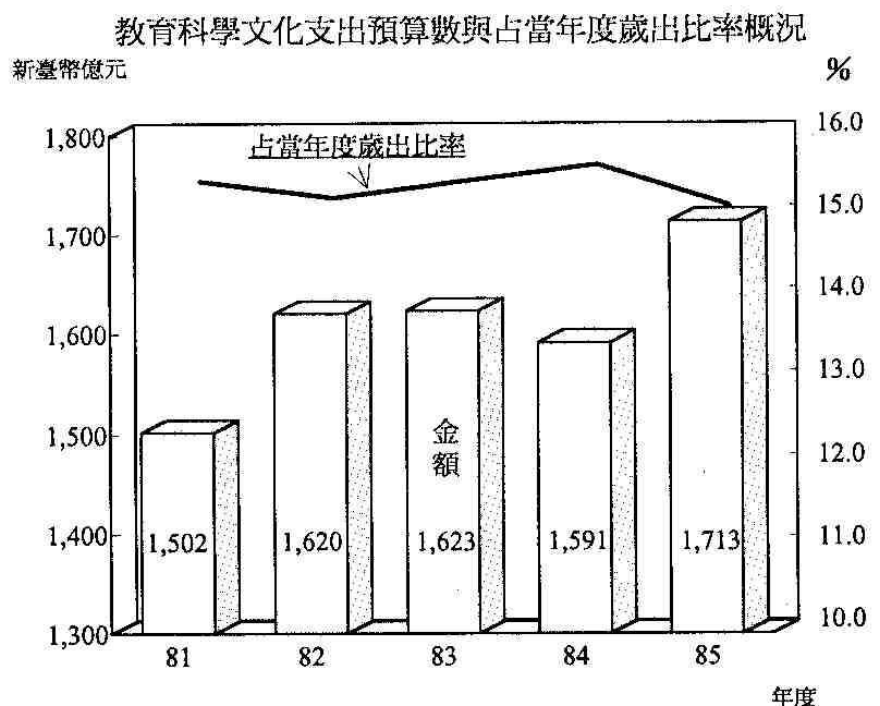


3,722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8億8,221萬元。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713億0,962萬元，占歲出總額15.0%。其中教育支出1,129億0,343萬4,000元，占65.9%；科學支出478億1,941萬5,000元，占27.9%；文化支出105億8,677萬1,000元，占6.2%。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591億4,022萬7,000元，增加121億6,939萬3,000元，增幅7.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各國立學校館所教學、行政業務與一般建築及教學儀器設備經費352億7,779萬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億0,166萬3,000元。
- 2.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等五所國立學校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制度試辦以非營業循環基金編列，由國庫撥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教育部編列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38億2,303萬2,000元，較上年度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增加1億4,918萬5,000元。
- 3.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獎助經費70億3,605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元。
- 4.教育部籌設國立教育機構經費38億3,195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億8,480萬8,000元。
- 5.教育部補助職業教育、社會、文化、特殊及原住民教育經費23億2,447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9,150萬元。
- 6.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368億3,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億4,000萬元。
- 7.教育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經費14億8,447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4,607萬5,000元。
- 8.台北、台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6



億4,301萬元,與上年度同。

- 9.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徵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屬於學校及體育場用地經費36億9,6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6億8,056萬2,000元。
- 10.新增補助省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其中屬於學校及體育場用地闢建經費3億元。
- 11.國防部國防科技研究發展經費78億9,765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9億1,455萬9,000元。
- 12.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經費169億1,535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億4,966萬2,000元。
- 13.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89億7,399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1,768萬9,000元。
- 14.國家科學委員會太空科技發展經費17億5,649萬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2,340萬2,000元。
- 15.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17億5,643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9,098萬3,000元。
- 16.新增原子能委員會價購輻射鋼筋污染建築物經費2億4,733萬6,000元。
- 17.新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經費5億1,373萬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8,195萬2,000元。
- 18.新聞局公共電視台籌設及試播作業等經費6億3,130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2,369萬5,000元。
- 19.文化建設委員會加強各縣市文化活動及設施、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等經費16億1,11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8億8,202萬4,000元。
- 20.文化建設委員會新增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經費3億8,000萬元。
- 21.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17億4,400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9,439萬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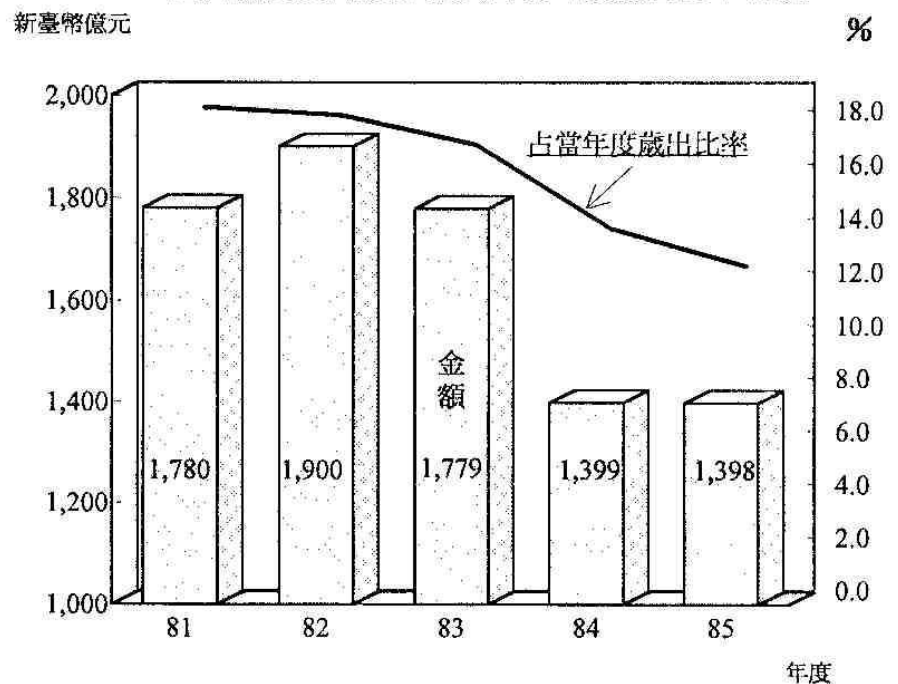
#### (四)經濟發展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397億9,504萬4,000元,占歲出總額12.2%。其中農業支出576億8,878萬5,000元,占41.3%;工業支出126億4,444萬7,000元,占9.0%;交通支出481億0,060萬9,000元,占34.4%;其他經濟服務支出213億6,120萬3,000元,占15.3%。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399億4,655萬4,000元,減少1億5,151萬元,減幅0.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內政部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18億9,774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6,263萬4,000元。
- 2.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經費20億0,209萬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3,329萬7,000元。
- 3.台中都會公園第二期土地購置及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本年度改列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營建署不再繼續編列,較上年度減少23億元。
- 4.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較上年度減少1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5.財政部新增對交通銀行增資29億2,800萬元。
- 6.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44億2,10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4億9,947萬7,000元。
- 7.經濟部對次微米衍生公司投資40億5,5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3億5,500萬元。
- 8.經濟部支援金馬電力開發與營運經費8億5,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8,130萬元。
- 9.經濟部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經費3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億5,108萬4,000元。
- 10.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增撥數,較上年度減少5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11.經濟部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高屏溪下游攔河堰工程經費5億元,較上年度減少14億7,800萬元。
- 12.經濟部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增撥數,較上年度減少2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 13.交通部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萬華至板橋專案經費5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億4,500萬2,000元。
- 14.交通部補助省市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39億1,48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8億1,480萬元。
- 15.交通部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經費20億6,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9億4,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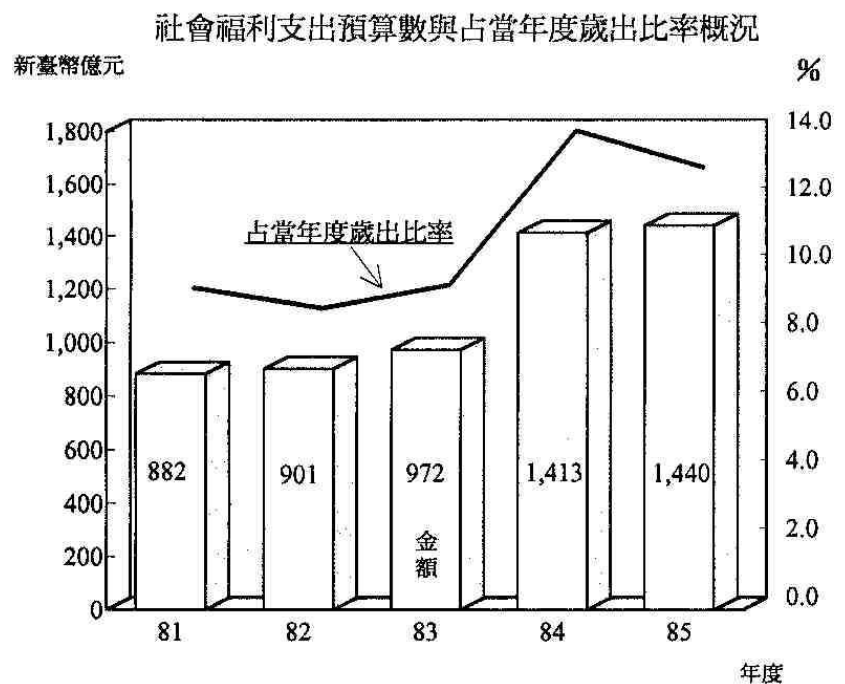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與占當年度歲出比率概況



- 16.交通部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本年度改列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內辦理，較上年度減少13億1,800萬元。
- 17.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計畫經費73億0,280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9,512萬9,000元。
- 18.農業委員會稻田轉作補貼及國產雜糧保價收購88億6,864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105萬2,000元。
- 19.農業委員會遠洋漁港闢建經費6億3,968萬元，較上年度減少7,044萬元。
- 20.補助省市縣政府防洪排水重要計畫、水資源開發計畫、加強農業建設、基層建設計畫、鐵公路建設及擴展計畫等經費527億3,968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8億2,013萬2,000元。
- 21.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徵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屬於取得道路及公園等用地經費103億0,4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8億9,732萬6,000元。
- 22.新增補助省市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其中屬於闢建道路及公園等經費6億元。
- 2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3億3,106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0,087萬4,000元。

#### (五)社會福利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440億3,642萬7,000元，占歲出總額12.6%。其中社會保險支出707億2,356萬9,000元，占49.1%；社會救助支出179億5,345萬元，占12.5%；福利服務支出451億0,544萬7,000元，占31.3%；國民就業支出33億4,214萬元，占2.3%；醫療保健支出69億1,182萬1,000元，占4.8%。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412億9,639萬9,



000元，增加27億4,002萬8,000元，增幅1.9%。惟如將上年度預算數中填補公保及農保以前年度虧損數191億4,124萬1,000元，一次性支出之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額80億元，配合全民健保實施，不再繼續編列之榮民總醫院榮民醫療補助28億5,240萬元，合共299億9,364萬1,000元減除不計，則八十五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實際上增加327億3,366萬9,000元，至本年度之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推動及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公、農、勞、漁保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452億7,009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48億2,801萬3,000元。
2. 內政部推展兒童、少年、老人、殘障及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經費157億0,182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億2,832萬7,000元（不含已列入推動及配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之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7億4,746萬3,000元）。
3. 退輔會榮民安養經費140億6,718萬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1億9,948萬1,000元。
4. 農業委員會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98億0,001萬元。
5. 農業委員會收購稻穀差價補貼96億5,0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6億5,000萬元。
6. 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事務費71億1,639萬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9億8,117萬2,000元。
7.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前所需公保及農保虧損補助68億4,375萬9,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91億4,124萬1,000元。
8.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委員會新增負擔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參加勞工保險經費46億7,500萬元。
9. 衛生署及退輔會籌建醫療網第二期計畫經費43億0,424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億5,875萬7,000元。
10. 國防部國軍官兵保險給付40億5,862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18萬元。
11. 農業委員會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19億0,930萬元，與上年度同。
12. 勞工委員會勞工住宅輔建方案15億4,307萬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億0,896萬9,000元。
13. 補助台灣省政府農保及勞保行政事務費11億9,572萬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7,100萬8,000元。
14. 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1億8,212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億9,333萬元。
15. 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額，較上年度減少80億元（本年度未編列）。
16. 退輔會台北、台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榮民醫療補助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本年度不再編列，較上年度減少28億5,2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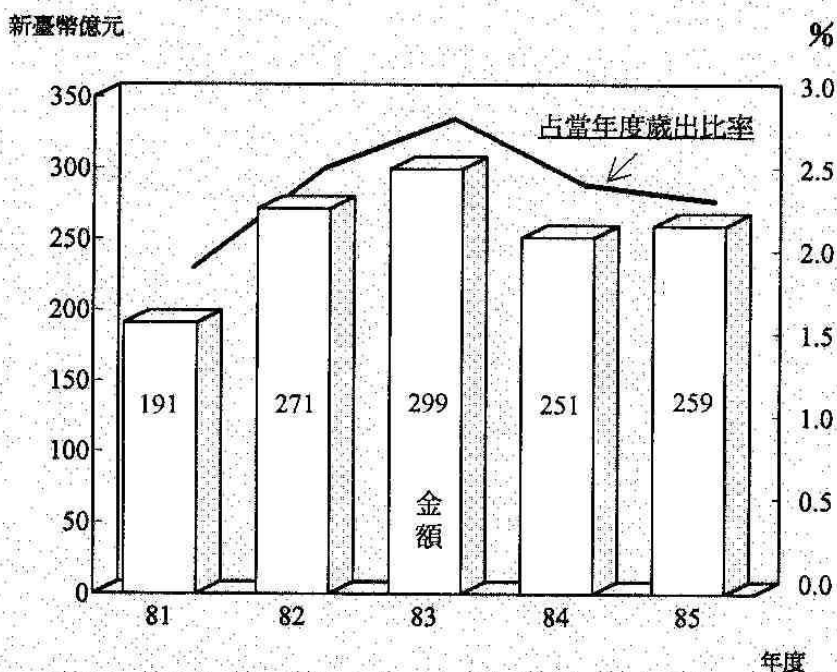
1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4億9,754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9萬7,000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259億3,858萬1,000元,占歲出總額2.3%。其中環境保護支出193億4,607萬1,000元,占74.6%；社區發展支出65億9,251萬元,占25.4%。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251億1,841萬4,000元,增加8億2,016萬7,000元,增幅3.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新增設立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99億3,219萬4,000元。 *68.5*
- 2.國防部增撥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3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元。
- 3.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省市府辦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1億4,457萬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億8,792萬3,000元。
- 4.人事行政局增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29億4,251萬元,與上年度同。
- 5.環境保護署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經費11億7,5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0億8,399萬4,000元。
- 6.環境保護署興建國家環境檢驗大樓工程經費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5,500萬元。
- 7.環境保護署新增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經費2億元及興建大發工業區特殊性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經費2億0,835萬元,合共4億0,835萬元。
- 8.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第三座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及大林蒲填海中程計畫經費2億2,6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0,600萬元。
- 9.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汰換舊漏管線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少49億2,500萬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與占當年度歲出比率概況



(本年度未編列)。

1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 2,956 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 900 萬 7,000 元。

#### (七) 退休撫卹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 1,112 億 9,772 萬 1,000 元, 占歲出總額 9.7%。其中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1 億 1,314 萬 8,000 元, 占 99.8%；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 億 8,457 萬 3,000 元, 占 0.2%。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 965 億 2,227 萬 2,000 元, 增加 147 億 7,544 萬 9,000 元, 增幅 15.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46 億 5,376 萬 6,000 元, 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447 萬 6,000 元。

2. 銓敘部及教育部新增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經費 24 億 0,443 萬 8,000 元。

3. 銓敘部新增實施退休撫卹新制經費 23 億 3,613 萬 9,000 元。

4. 國立學校教職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6 億 5,0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057 萬 5,000 元。

5. 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835 億 8,579 萬 3,000 元, 較上年度增加 37 億 0,885 萬 6,000 元。

6.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經費 63 億 8,090 萬 6,000 元, 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090 萬 6,000 元。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分配本項政事支出部分 85 億 0,69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 54 億 3,953 萬 8,000 元。

#### (八) 債務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 1,527 億 4,203 萬 6,000 元, 占歲出總額 13.4%。其中債務還本支出 801 億 8,213 萬 9,000 元, 占 52.5%；債務付息支出 722 億 7,859 萬 1,000 元, 占 47.3%；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2 億 8,130 萬 6,000 元, 占 0.2%。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 933 億 2,787 萬元, 增加 594 億 1,416 萬 6,000 元, 增幅 63.7%。

#### (九) 補助支出：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 292 億 5,790 萬 7,000 元, 占歲出總額 2.6%，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 294 億 3,998 萬 4,000 元, 減少 1 億 8,207 萬 7,000 元, 減幅 0.6%。其

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補助台灣省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及調整待遇經費225億9,738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1,011萬元。
2. 補助台北市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7,188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188萬6,000元。
3. 補助高雄市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經費54億7,507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元。
4. 補助金門、連江縣政府平衡預算收支差短及調整待遇經費11億1,356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14萬7,000元。

#### (+)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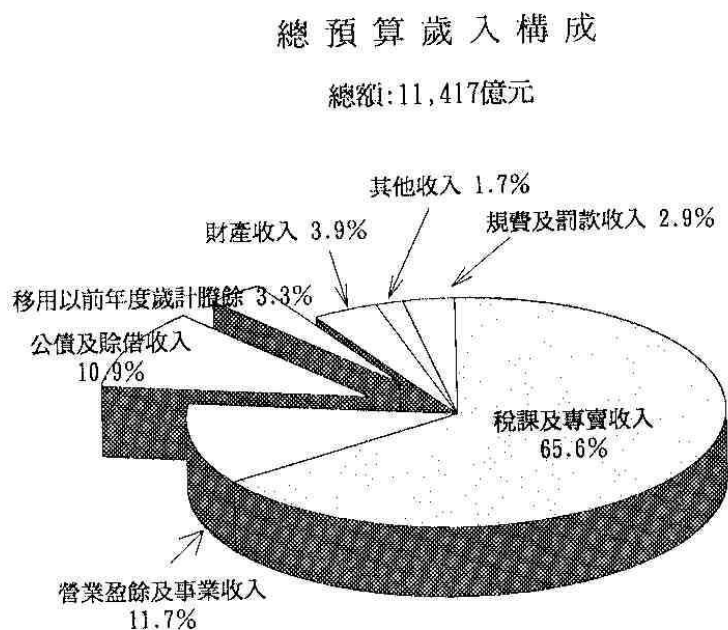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03億2,281萬2,000元，占歲出總額0.9%。其中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生活補助費21億1,783萬6,000元，占20.5%；第二預備金70億元，占67.8%；國家賠償金及其他補助等12億0,497萬6,000元，占11.7%。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支出116億6,107萬5,000元，減少13億3,826萬3,000元，減幅11.5%。

#### 六、歲入部分：

八十五年度歲入核列數1兆1,417億3,908萬2,000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1,125億2,123萬9,000元，增加10.9%。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稅課及專賣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7,484億7,900萬元，占歲入總額65.8%。其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



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7,111億1,000萬元，占95.0%；獨占及專賣收入373億6,900萬元，占5.0%。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同類收入7,154億8,979萬3,000元，淨增329億8,920萬7,000萬元，約4.6%，主要為所得稅增加161億元，證券交易稅145億元，統籌分配稅增加92億元，貨物稅增加81億元，另關稅減少106億元，專賣收入減少42億元。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340億6,498萬4,000元，占歲入總額11.8%，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91億4,293萬2,000元，增加449億2,205萬2,000元，約增50.4%。主要為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釋出國庫持有台肥、農銀、交銀、省屬三商銀及聯華電子公司等股票增加投資收益所致。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330億0,103萬1,000元，占歲入總額2.9%，其中規費220億8,600萬2,000元，占66.9%；罰款及賠償收入109億1,502萬9,000元，占33.1%。前項核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同類收入197億1,040萬7,000元，增加132億9,062萬4,000元，約增67.4%。主要係新開徵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99億3,219萬4,000元所致。

#### (四)財產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442億8,527萬1,000元，占歲入總額3.9%，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285億7,215萬3,000元，增加157億1,311萬8,000元，約增55.0%。主要係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釋出國庫持有台肥、農銀、交銀、省屬三商銀及聯華電子公司等股票增加資本收回所致。

#### (五)其他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93億2,957萬9,000元，占歲入總額1.7%，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182億7,652萬8,000元，增加10億5,305萬1,000元，約增5.8%。主要係作為就業安定基金來源之就業安定費收入增加7億9,333萬元所致。

#### (六)公債及賒借收入：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1,245億元，占歲入總額10.9%，均屬公債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

類收入1,380億0,697萬1,000元,減少135億0,697萬1,000元,約減9.8%。

#### (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八十五年度共計核列380億7,921萬7,000元,占歲入總額3.3%,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同類收入200億1,905萬9,000元,增加180億6,015萬8,000元,約增90.2%。

### 三、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概要：

國民經濟活動之主體包括政府與民間兩部門,在政府部門,因政治體制關係,又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惟各級政府之任何收支,均對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利用與投入產出發生一定之功能。政府為求國家之發展,人民之福祉,除設立若干行政組織,以遂行各種不同之任務,並對人民提供最大而最佳之服務外,復設置若干企業型組織,藉提供產品或勞務,俾對經濟社會之發展,作積極之貢獻。就預算系統而言,前者為一般所稱之「行政預算」,後者即一般習稱之「企業型預算」,依我國法制而言,前者係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範疇(含單位預算),後者係屬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基金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之體系。

政府之經常收入,主要來自國民繳納之稅捐,而其經常支出主要係購買貨品及勞務付出之費用。至於公營事業之營業收入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之作業收入,則係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其營業或作業支出,係生產貨品或提供勞務應有之成本;此類收支與政府經常收支性質未盡相同,故大多數國家均不作為政府之經常收支處理,我國預算法規定公營事業收支以淨額基礎與總預算發生關聯。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例如國營事業繳庫之股息紅利,係營業基金為其盈餘分配之結果,在總預算則為其歲入之一部;再如國庫對國營事業之投資,在總預算為其歲出之一部,而在國營事業則為資金來源之一。所有非營業循環基金收支與總預算之關係,情形亦復相同。

由於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支與政府之資本收支,性質無殊,必須一併觀察,方可窺知政府投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資力及其來源。茲將八十五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編製之概要分陳如下：

####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二十四單位,因招商局輪船公司預計本年度併入陽明海運公司,致較上年度減少一單位,另其中臺灣製鹽總廠預計於本年度改制更名為臺鹽實業公司。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依預算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就國營事業中屬附屬單位預算之二十單位彙編而成,至屬分預算之四單位,則併列於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

茲就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營業收支、盈虧撥補、資金運用及固定資產投資等項預算



核列情形分述如下：

### 1. 營業收支：

- (1) 營業總收入共列1兆4,065億4,41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兆1,448億5,539萬4,000元，增加22.86%。
- (2) 營業總支出1兆2,553億7,840萬6,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兆0,200億6,652萬2,000元，增加23.07%。
- (3) 總收支相抵後，淨獲稅前純益1,511億6,571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47億8,887萬2,000元，增加21.14%。

### 2. 盈虧撥補：

- (1) 盈餘分配：本年度稅前純益總額1,511億6,571萬4,000元，連同歷年積盈28億3,888萬1,000元，共有可分配盈餘1,540億0,459萬5,000元，經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所定分配程序及有關規定，分配如下：

- ① 填補累積虧損7億8,671萬9,000元。
- ② 繳納所得稅150億7,208萬1,000元。
- ③ 提存公積470億0,466萬8,000元。
- ④ 撥付股(官)息386億9,678萬5,000元。
- ⑤ 分配紅利510億9,122萬5,000元。
- ⑥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3,602萬1,000元。
- ⑦ 未分配盈餘13億1,709萬6,000元。

- (2) 虧損填補：本年度共有歷年積虧157億9,123萬3,000元，除撥用盈餘7億8,671萬9,000元及資本公積19億4,159萬5,000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130億6,291萬9,000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 繳庫盈餘：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之盈餘，應繳納國庫者為802億6,987萬2,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69億9,482萬1,000元，計增加132億7,505萬1,000元，約19.82%。

### 3. 資金運用：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資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理財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297億2,224萬元。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61億9,316萬6,000元，其中：
  - ① 現金流入1,579億2,233萬8,000元，包括短期投資淨減53億7,285萬2,000元，減少長期投資1,350億4,113萬1,000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8,62

6萬8,000元,減少固定資產174億2,208萬7,000元。

②現金流出4,541億1,550萬4,000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37億3,291萬7,000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921億5,083萬9,000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99億5,091萬6,000元,增加長期投資1,522億3,442萬4,000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30億7,907萬9,000元,增加固定資產1,929億6,732萬9,000元。

(3)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億7,647萬5,000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1,948億0,223萬8,000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682億1,783萬1,000元,增加長期債務1,111億5,690萬5,000元,其他負債淨增112億8,427萬1,000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41億4,323萬1,000元。

②現金流出2,246億7,871萬3,000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332億0,865萬7,000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減521億7,143萬7,000元,減少長期債務447億7,110萬5,000元,發放現金股利945億2,751萬4,000元。

(4)匯率影響現金流入2億4,643萬9,000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38億9,903萬8,000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633億3,585萬8,000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594億3,682萬元增加之數。

#### 4.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額度,共列2,119億5,52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45億8,625萬2,000元,計減少926億3,104萬2,000元,約30.41%,主要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開發、鋼鐵建設及電信設施等。至投資所需資金,自有資金(營運資金、出售不適用資產等)占53.54%,外借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等)占46.46%。

#### (二)非營業部分:

依照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因公務運作提供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作業收支,以及政府為因應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需要,先後透過預算程序,設立非營業循環基金,其運用所發生之收支,均依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八十四年度各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循環基金為38個單位,本(八十五)年度為配合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配合學校改制,更名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因將國軍生產工廠併入基金運作,更名為「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另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自八十五年度起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一單位,合計38個單位。茲將38個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收支、餘絀撥補、資金來源及運用、及固定資產之增置核列情形

分述如下：

### 1. 作業收支：

- (1) 作業總收入共列 1,812 億 7,41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9 億 0,346 萬 4,000 元，計增加 273 億 7,071 萬 5,000 元，約增 17.78%。
- (2) 作業總支出共列 1,583 億 5,41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8 億 7,632 萬 8,000 元，計增加 234 億 7,785 萬 4,000 元，約增 17.41%。
- (3) 餘絀：作業總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229 億 1,99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 億 2,713 萬 6,000 元，增加 38 億 9,286 萬 1,000 元，約增 20.46%。

### 2. 餘絀撥補：

- (1) 賸餘之分配：八十五年度各基金中預計收支產生賸餘者，計 33 個單位，共計賸餘 314 億 1,453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54 億 0,695 萬 6,000 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1,068 億 2,149 萬 4,000 元，分配情形如下：
  - ① 以賸餘填補短絀數 1 億 5,552 萬 4,000 元。
  - ② 提列公積金 545 億 4,258 萬 5,000 元。
  - ③ 解繳國庫撥充基金數 3 億 3,833 萬元。
  - ④ 解繳國庫淨額 167 億 5,030 萬 5,000 元。
  - ⑤ 保留未分配賸餘 350 億 3,475 萬 5,000 元。
- (2) 短絀之填補：八十四年度各基金中預計收支產生短絀者，計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84 億 9,454 萬 1,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002 億 0,468 萬元，共有 1,086 億 9,922 萬 1,000 元，除以撥用賸餘填補 1 億 5,552 萬 4,000 元及國庫撥款填補 2 億 5,300 萬元外，尚有短絀 1,082 億 9,069 萬 7,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 資金來源及運用：

八十五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在資金來源方面共籌 2,908 億 9,329 萬 7,000 元，在資金用途方面共需 3,091 億 1,676 萬 3,000 元，兩抵計淨減營運資金 182 億 2,346 萬 6,000 元。

#### (1) 資金之來源：

- ① 公積撥充基金 80 億 0,104 萬元。
- ② 本年度國庫增撥基金 1,320 億 1,974 萬 9,000 元。
- ③ 作業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數 3 億 3,833 萬元。
- ④ 國庫填補短絀數 2 億 5,300 萬元。
- ⑤ 公積及賸餘之增加 571 億 6,057 萬 2,000 元。
- ⑥ 固定資產折舊、變賣、收回、報廢及整理 95 億 7,385 萬 4,000 元。

- ⑦遞耗資產之減少1,333萬2,000元。
- ⑧本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467億6,961萬5,000元。
- ⑨投資及貸款之收回319億1,414萬7,000元。
- ⑩其他貸項之增加36億3,930萬元。
- ⑪其他借項之減少12億1,035萬8,000元。

(2)資金之用途：

- ①公積及賸餘之減少582億4,779萬2,000元。
- ②固定資產之增置215億4,178萬3,000元。
- ③固定資產之撥入捐贈及整理1,152億7,460萬6,000元。
- ④遞耗資產之增加1,160萬3,000元。
- ⑤長期債務之償還225億0,508萬2,000元。
- ⑥投資及貸款之增加873億6,321萬元。
- ⑦其他貸項之減少4億6,732萬6,000元。
- ⑧其他借項之增加37億0,535萬9,000元。

4.固定資產之增置：本年度各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共列215億4,178萬3,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8億5,056萬1,000元，增加27.84%，主要項目包括整建機場、公路擴建工程、購置土地、醫療設備及生產機械設備等。至於其所需資金，多係以自有資金籌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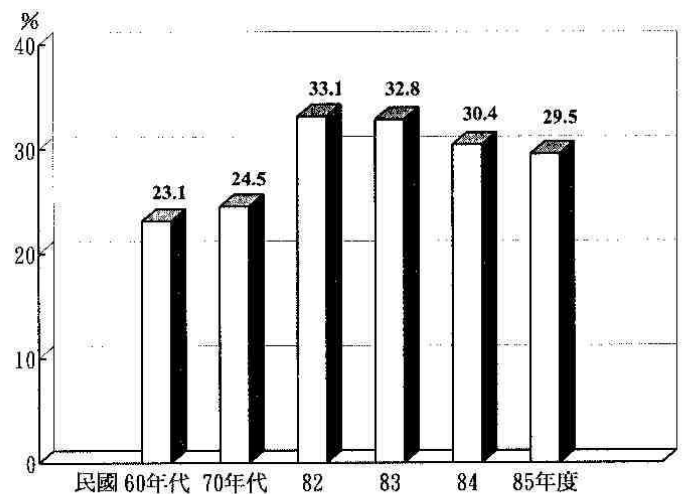
## 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政府收支與經濟發展相適應：

#### (一)適度利用總體資源，因應國家發展需要：

近代國家多透過公共財之提供，達成經濟穩定成長、國民充分就業及所得合理分配等總體經濟目標。隨社會進步，對公共財量與質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政府為順應時代趨向多元化之需要，預算規模乃逐步擴張，政府支出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我國各級政府支出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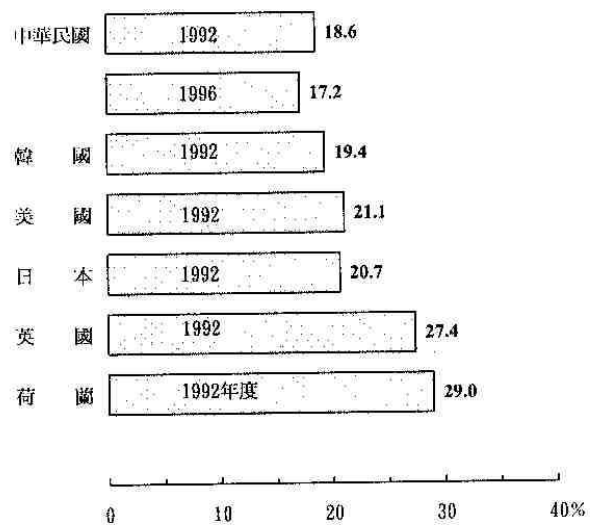
多呈上升趨勢。我國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民國四十年代為20.1%，五十年代21.3%，六十年代23.1%，七十年代24.5%。過去數年，因工業國家景氣低迷，國內經濟進入轉型階段，加上超額儲蓄偏高，政府乃積極推動六年國建及十二項建設，以充分利用國內資源及激勵投資意願，政府支出因而大幅擴增，其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遂逐年提高，於八十二年度達到33.1%高峰，但因實質收入無法相對成長，連年舉債結果，債務餘額不斷升高。為因應階段性財政困境，本院乃緊縮消費性支出及引導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支出規模得以適度抑低，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各級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分別降為30.4%及29.5%。緊縮政府支出，同時開放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使資源分配更趨合理及使用效率相對提高；且目前國際景氣加速復甦，國內經濟亦轉趨活絡，緊縮性財政政策對國內未來物價亦具穩定作用，八十五年度各級政府預算案之編成應可達到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之目標。

## (二)節流重於開源，國民賦稅負擔尚輕：

賦稅收入為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政府財政雖已困難，但政府之賦稅收入，除持續改進稅收及加強稽徵效率，藉以增加收入外，現階段其重點乃置於節流，以資紓解。若以政府賦稅收入對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來衡量一國國民賦稅負擔，八十五年度我國賦稅負擔率約為17.2%，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由於我國社會安全支出比率相對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在扣除各國為提供社會安全而課徵之「社會安全捐」後，一九九二年度，英、美、日各國之國民賦稅負擔率分別為27

.4%、21.1%及20.7%，均高於我國同年之18.6%；韓國所得水準不及我國，其賦稅負擔率19.4%，亦略高於我國。故我國國民之賦稅負擔，似尚非重。

主要國家國民賦稅負擔比較



## 二、政府支出係牢守政策目標而確立：

### (一)預算總額適度成長，施政重點妥作安排：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列歲出1兆1,417億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1,125億元,約成長10.9%,主要係因伸算增列全民健康保險五個月經費及增加百分之五之勞工、榮譽保險費補助168億元、債務還本付息增加594億元、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增加98億元、新增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99億元、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122億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經費增加275億元,新增負擔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參加勞工保險經費47億元,新增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經費24億元,新增實施退休撫卹新制經費23億元,以上因貫徹政策以及基於法律義務所必需之重大支出,合計達1,450億元,較上述增加數1,125億元,超過之325億元,均賴緊縮原有一般性支出而吸收。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數,如連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分配八十五年度支用數586億元及608億元一併計算,則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支出為1兆2,611億元,較八十四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1兆2,016億元,增加595億元,約為5.0%。對於各項重要政事支出均已兼籌並顧。

#### (二)預算差絀比率縮小,經常收支仍有賸餘:

本年度為使預算差絀縮小,除續採歲出額度制度外,進一步訂定「八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歲出編製有關落實零基預算主要精神作業要點」一種,促使各機關衡酌施政優先緩急通盤檢討,並通案規定各機關屬共同性的事務費、維護費等均不調整增加,一般經常支出如旅運費、委辦費等減成編列。現編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支差短1,626億元,占歲出比率為14.2%,較八十四年度降低1.1個百分點。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支差短連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含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經費),以及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之差短數1,194億元一併計算,合共差短2,820億元,與八十四年度含特別預算之法定預算差短數3,687億元比較,縮減867億元。又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入計列9,395億元,經常支出計列8,463億元,互抵結果產生賸餘932億元,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

#### (三)國防支出持續下降,教科支支出符合憲法規定:

確保國防安全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八十五年度國防支出計列2,472億元,占歲出總額21.7%,雖仍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位,惟較上年度持續降低1.3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1,713億元,占歲出總額15.0%,符合憲法規定。

#### (四)追減特別預算收支,債務餘額小幅成長:

七十九年度辦理決算時,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僅為1,657億元,八十至八十三年度,四個年度間,債務餘額加速累積,至八十二年三月間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送立法院之時,中央政府未償還債務餘額累計達1兆1,969億元,引起各界嚴重之關切,嗣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收支有所調整,以及

本院陸續採行各項節約及緊縮措施等，八十二及八十三兩個年度內分別減少公債發行510億元及425億元，合共935億元，是以至八十三年度終了，已使債務未償還餘額降為9,283億元，八十四年度雖為因應十二項重要建設及全民健康保險等重大需要，不得不增加公債發行，使債務餘額擴大為1兆2,899億元，但八十五年度預算之籌編，擬議對重大交通建設第一、二期特別預算減免及追減支出990億元，同數追減公債發行，故八十五年度債務未償餘額為1兆3,480億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581億元，債務累積趨勢似已獲得適度之紓緩。茲將最近六年來中央政府發行公債及借款餘額占總歲出之比率列表如下：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別	政府債務餘額(含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 總歲出 (含特別 預算)	政府債務餘額占中央政府總歲出%					國民生 產毛額	債務餘 額占國 民生產 毛額%
	總計	甲類公債及借款			乙類公債		總計	甲類公債及借款			乙類公債		
		甲類公債	甲類借款	合計				甲類公債	甲類借款	合計			
80	2,669	1,768	401	2,169	500	8,758	30.47	20.19	4.58	24.77	5.71	46,359	5.76
81	5,752	4,100	522	4,622	1,130	11,143	51.62	36.79	4.68	41.48	10.14	51,933	11.08
82	8,120	5,798	988	6,786	1,334	11,803	68.80	49.12	8.37	57.49	11.30	57,077	14.23
83	9,283	6,430	1,385	7,815	1,468	10,983	84.52	58.55	12.61	71.16	13.36	62,123	14.94
84	12,899	8,703	1,625	10,328	2,571	12,016	107.35	72.43	13.52	85.95	21.40	67,303	19.17
85	13,480	10,027	2,018	12,045	1,435	12,611	106.89	79.51	16.00	95.51	11.38	73,774	18.27

### 三、債務支出大幅成長，排擠效應已見端倪：

八十五年度債務支出編列1,527億元，占歲出總額13.4%，較八十四年度增加594億元，增加63.7%，主要因以往所舉借之債務將逐漸接近償還之高峰期，致使各項主要政事別支出比率，除「一般政務支出」因辦理各項選舉及員警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調整；「退休撫卹支出」因實施退休撫卹新制及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經費略有增加外，其餘教科文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七項政事別支出占歲出比率，均較八十四年度降低，債務支出之排擠效應已見端倪。

### 四、衡酌各項因素，賡續適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政府對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向極重視，八十五年度經考量國民實質所得之成長情形、消費者物價指數上

漲幅度以及經濟成長等因素，決定除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仍予維持外，並按平均5%調整幅度編列通案調整待遇準備經費274億6,814萬元，其中中央機關部分205億6,152萬元（含駐外人員部分2億0,558萬元），補助臺灣省政府68億6,544萬元，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4,118萬元。關於待遇詳細調整辦法，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妥慎研訂中。

## 陸、其他要點

### 一、十二項建設計畫八十五年度資金需求與來源概況

政府於民國八十年元月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政策目標即在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又為落實計畫執行，經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七月間會同有關機關以務實態度完成六年國建期中檢討。根據檢討結果，並為切實達成政府現階段所強調「重視財政穩健、民間參與、均衡區域發展」之施政理念，乃自六年國建中，提出涵蓋交通、文教、水利、環保、住宅等當前迫切需要，而應積極推動之硬體建設與軟體措施，共38個計畫，總稱為「十二項建設」。茲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以上十二項建設相關經費476億6,622萬1,000元，較八十四年度增加3億5,663萬元，約增0.8%，如連同編列於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預算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等部分一併計算則共為1,231億1,702萬4,000元，較八十四年度相同基礎之預算數1,228億8,490萬4,000元，增加2億3,212萬元，約增0.2%，謹將其計畫項目及預算編列情形陳述如下：（請參閱中央政府八十五年度十二項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 (一)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編列26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元。
- (二)興建遊憩系統、都會公園及體育設施：共有10個計畫，計列14億5,5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8億3,996萬6,000元，主要為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建設3億0,500萬元，澎湖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建設3億元及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建設2億元等。
- (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共有4個計畫，計列19億9,11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億4,017萬元，主要為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10億1,850萬元，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5億9,260萬元等。
- (四)開發新市鎮及興建國宅：共有3個計畫，計列197億4,55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4億7,550萬元，包括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之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197億1,300萬元，以及編列總預算之淡海新市鎮污水下水道建設3,250萬元。
- (五)改善公共運輸、全面興建生活圈道路系統與停車場：共有4個計畫，計列112億6,077萬元，上年度增加50億0,297萬元，主要為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44億9,597萬元、公共停車場建設39億1,480萬元及東部鐵路改善計畫19億5,000萬元。



- (六)建設工商綜合區：編列1,285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52萬3,000元。
- (七)加速興建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共有2個計畫，計列15億5,1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2億0,210萬5,000元，包括興建垃圾焚化廠12億8,700萬元及興建衛生掩埋場2億6,400萬元。
- (八)加強開發管理水資源：共有6個計畫，計列63億5,033萬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億5,108萬1,000元，包括編列國營事業預算之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14億6,733萬6,000元，以及編列總預算部分48億8,300萬元，主要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35億元及高屏溪攔河堰工程5億元等。
- (九)建設南北高速鐵路：編列418億4,278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16億5,724萬1,000元，係由「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項下編列。

中央政府八十五年度十二項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 畫 項 目	八 十 五 年 度 編 列 數				八十四年度預算數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 循環基金預算	合 計	
一、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264.0			264.0	262.0
二、興建遊憩系統、都會公園及體育設施	14.6			14.6	32.9
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19.9			19.9	7.5
四、開發新市鎮與興建國宅	0.3		197.1	197.4	72.7
五、改進公共運輸、全面興建生活圈道路系統及停車場	112.6			112.6	62.6
六、建設工商綜合區	0.1			0.1	0
七、加速興建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	15.5			15.5	37.5
八、加強開發管理水資源	48.9		14.7	63.6	68.0
九、建設南北高速鐵路		418.4		418.4	1.9
十、建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台中、台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43.3		43.3	13.7
十一、建設第二條高速公路後續及東西向快速道路		81.0		81.0	669.8
十二、規劃中部橫貫快速公路	0.8			0.8	0.2
合 計	476.7	542.7	211.8	1,231.2	1,228.8

- (+)建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台中、台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共有3個計畫，其中台中、台南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現正進行規劃中，本年度未編列經費，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編列43億2,675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9億5,475萬2,000元，係由「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項下編列。
- (-)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共有2個計畫，計列81億0,092萬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88億7,588萬4,000元，包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因以往年度所編列之工程預算尚敷支用，故本年度僅編列工務行政經費1億5,963萬3,000元，以及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79億4,129萬5,000元，均由「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項下編列。
- (-)規劃中部橫貫快速公路：編列8,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000萬元。

## 二、預算作業廢續研究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為一持續不斷之工作，為期預算作業更臻進步，本院主計處每一年度於編製預算時，均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審程序等問題，逐一加以檢討改進。茲謹將八十五年度預算編製改進措施內容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 (一)研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歲出概算之具體作業要點

零基預算制度為美國於公元一九七〇年代所倡行，我國現行預算作業中對於吸收零基預算制度之精神已有原則性的規定，惟多年來，實施的效果有限，籌編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際，經考慮將零基預算制度精神中，對強化我國政府預算編審作業，付出成本最小，而能獲有實質效益之處，應予落實採行。特研訂落實零基預算主要精神之具體作業要點，納入總預算編審辦法中予以規範。主要是規定各機關籌編八十五年度概算前，應先就原有施政計畫及預算全盤予以檢討，連同八十五年度擬議之新興計畫同置於平等基礎上，按成本效益、施政之輕重緩急，以分支計畫為基礎，確切排列優先順序，並以行政院所核定的歲出概算額度作為截止線，其在截止線以上者，優先列入概算，其在截止線以外者，均免列入。俾免資源之浪費，並改正預算編製陳陳相因，按年滾雪球式累增之陋習。

茲將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採行零基預算彙編之作業過程及其具體成效，逐項分析如下：

- 1.配合資源由上而下之分配方式，本院於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時，經就各機關八十四年度原有計畫及預算初步檢討結果，經減列其中屬一次性、無繼續性及無效益之計畫項目計1,346個，共計減列金額502億元。
- 2.各機關依據本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編製結果，包括額度內及額度外共計提出需求1兆4,008億元，茲依各機關按照零基預算之精神以分支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之結果，其中屬截止線以下可予刪減之原有計畫計有258項計列金額351億元。

3.本院於審核各機關歲出概算經再加檢討結果，原列截止線以上改列為截止線以下，予以刪減之原有計畫405項金額198億元。

依據上項實施結果顯示八十五年度各機關依據零基預算精神核實檢討減列之計畫計2,009項共計減列1,165億元（占八十四年度法定預算之11.3%），用以支應八十五年度各機關新興計畫所需，又本年度有關零基預算之作業，係首次較為落實辦理。其初步結果，雖已顯示若干績效，惟為期更為切實執行，八十六年度將再作進一步之檢討改進。

## (二)試辦中程預算規劃

甲、由於以往或因對於未來數年政府可得運用之資源，未能事先預作推計，藉以掌握情況，或因甚多屬跨年度實施之計畫，未能加強先期作業，以致產生實際執行時大幅變更計畫內容，迭次追加預算，甚而使政府以後年度負擔難以為繼等現象。故中長期預算制度之建立施行，成為各方殷切盼望之焦點。實施中長期預算制度，將有助於對政府財政體質，配合經濟景氣趨勢，作前瞻性之控制，並可導正計畫與預算編擬不盡不實之問題。惟上述目標之達成，非屬一蹴可及，必需以逐步方式推動，才能得以落實。因此八十五年度，研訂「中央政府中程概算編製要點」一種，規定各機關應逐步建立中長期施政計畫制度，作為中程概算編製之依據，任何計畫之設擬與提出，必須就所需資源條件為全程之估計，又以上中程預算以五年為期（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凡跨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應按個別計畫逐一編列，八十五年度應在行政院核定歲出額度內，本零基預算精神編製，未來年度所需經費之推估，應以各該工程或採購等計畫之預估進度分年核實編列經費需求，編製中程資本計畫概況表。至中程資本計畫編製之項目與分類經予規定如下：

### 1.編製之項目：

- (1)十二項建設計畫。
- (2)行政院核定有案之計畫。
- (3)分年編列預算之繼續性資本支出計畫。
- (4)債務還本計畫。
- (5)設備購置計畫。
- (6)投資及其他計畫。

### 2.編製項目之分類：

- (1)公共工程計畫部分。
- (2)房屋建築部分。
- (3)科技計畫部分。
- (4)資訊計畫部分。
- (5)儀器及機械設備計畫部分。

(6)交通運輸設備計畫部分。

(7)債務還本計畫部分。

(8)其他資本支出計畫部分。

乙、各機關依據上項「中央政府中程概算編製要點」有關未來四個年度中程資本計畫預算推估結果，經彙總如下：

中央政府預算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  
中程資本計畫概(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八十五年度	未來四個年度				合計
	預算數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1.公共工程計畫	769	979	1,306	1,241	1,258	4,784
2.房屋建築計畫	418	664	312	125	58	1,159
3.資訊計畫	14	19	14	9	3	45
4.科技計畫	27	30	20	11	4	65
5.儀器及機械設備計畫	8	17	10	7	2	36
6.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33	?	?	18	?	176
7.債務還本計畫	802	?	?	?	?	5,001
8.其他資本支出計畫	155	?	?	?	?	378
合計	2,226	2,778	3,263	2,683	2,920	11,644
特別預算	586	1,114	2,223	2,214	2,292	7,843
總計	2,812	3,892	5,486	4,897	5,212	19,487

註：特別預算係指重大交通建設特別預算。

上項有關各機關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中程資本計畫概(預)算彙計表，本年度係初次辦理，且推估基礎僅係按八十五年核定有案者為限，故與本總說明貳、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中三、未來四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結果所列資本支出數略有差異，另為符實際，本計畫概況表將採滾動式基礎逐年檢討。

### (三)改進國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

為提昇教育品質，加強學校注重成本觀念，鼓勵學校廣籌財源，並賦予公立大專校院財務運作符合自主精神，經研究將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之單位預算，改以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為期審慎，除一面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俾建立完整之法制基礎外；另方面八十五年度選擇經費自籌比率較高之學校，包括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工業技術學

院等五所校院先行試辦，藉以累積經驗，以利逐步推展實施。

### 三、有關共同性費用標準如事務、維護費及建築與購車單價之訂（修）定情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事務、維護等費，以及建築與購車單價，為求公平、合理、核實，本院向均訂有共同標準，以為編製預算之依據。茲將八十五年度該等費用訂（修）定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 (一)事務費：

1.統籌事務費：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即按核定職員內勤人員每人每月1,080元，外勤人員每人每月617元計列。

#### 2.專項事務費：

(1)油料：各類車輛用油量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即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240公升，大型汽車每輛每月291公升，機車每輛每月40公升計列。

(2)退休（職）人員慰問金：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每人年列4,285元。

#### (二)維護費：

1.房屋建築修繕費：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即按木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59元，加強磚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49元，鋼筋水泥造者每平方公尺每年40元計列。

2.車輛養護費：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即購置未滿二年者，每輛每年8,570元，滿二年未滿四年者，每輛每年2萬5,710元，滿四年未滿六年者，每輛每年3萬4,280元，滿六年以上者，每輛每年5萬1,420元，另機車每輛每年1,714元。

3.辦公器具養護費：仍照八十四年度標準，即按核定職員每人每年1,080元計列。

#### (三)車輛購置費：

1.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每輛95萬元；部會副首長座車每輛72萬8,000元；次於部會首長座車每輛63萬5,000元；公務轎車每輛56萬6,000元。

2.大交通車每輛363萬9,000元；中型交通車21人座者每輛226萬元；15人座者每輛148萬元。

3.旅行車每輛45萬7,000元。

4.小型代用客車（8人座）每輛44萬5,000元；大型貨車每輛142萬元；中型貨車每輛90萬元；小型貨車每輛50萬元。

5.大型警備車（45人座）每輛385萬元；中型警備車（20人座）每輛212萬5,000元。

6.一般公務用機車每輛3萬9,500元。

7.特殊用途車輛，按實際需要，個案核實編列。

(四)一般房屋建築費（包括基地整理、水電隔間、門窗粉刷、衛生消防設備、防空避難設備、一般性照明設備等；不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土地、電梯及空調設備）

- 1.一至二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15,600元(八十四年度爲14,000元)。
- 2.三至四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16,500元(八十四年度爲15,200元)。
- 3.五至八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18,700元(八十四年度爲19,000元)。
- 4.九至十一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22,100元(與八十四年度相同)。
- 5.十二至十五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25,200元(八十四年度爲24,500元)。
- 6.十六層至二十二層建築每平方公尺爲28,500元(八十四年度爲28,000元)。
- 7.二十二層以上建築每平方公尺爲35,500元(與八十四年度相同)。另特殊房屋建築,按其計畫書或工程圖說,個案核實編列。

#### 四、主管預算、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原轄有24個主管預算,八十五年度仍維持不變。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數原有245個,八十五年度增加8個,另減少5個,增減互抵後淨增3個,使總數增爲248個,其增減情形如下：

-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業經 貴院審議通過,並由 總統於84年1月28日公布,於內政部主管項下增設「消防署」1個單位預算。
- 2.依據 貴院審議通過,並於82年2月5日由 總統公布之貿易法第18條規定:「貨品輸入急遽或大量增加,使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經濟部爲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於經濟部主管項下增設「貿易調查委員會」1個單位預算,以辦理受害產業之調查工作。
- 3.配合教育部充實技職教育體系與改變三專學制,將「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三專部分,另行分別改制爲「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及「國立台灣藝術學院」,致增加2個單位預算;以及「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因籌備工作已完成,將自八十五年度起開始招生,爰予以更名爲「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又配合「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升格改制,以及教育部籌設高雄技術學院需要,增加「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及「國立高雄技術學院」2個單位預算,以上計增加4個單位預算。
- 4.依據 貴院審議通過,並於80年2月1日由 總統公布之漁業法第57條規定:「爲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於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設置「漁產平準基金」,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 5.依據 貴院審議通過,並於81年2月1日由 總統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以及由本院訂定並送 貴院備查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用，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前項費用，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於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6.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制度試辦以非營業循環基金編列，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等5所國立學校公務預算改以非營業循環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製。

(三)國營事業原有25個單位，八十五年度配合招商局輪船公司預計併入陽明海運公司，致減少1個單位，使總數減為24個單位，其中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20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者4個單位。

(四)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原有37個單位，八十五年度為配合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將「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更名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另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配合國防部將國軍生產工廠一併納入基金運作，予以更名為「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又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意旨，自八十五年度起新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個單位，將原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之「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等5個單位予以納入基金內運作。以上淨計增加1個單位，使八十五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總數增為38個單位。